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286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羅桂林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判決，
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
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
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62條前
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收受判決後，前已於民國113年10月19日提起上
訴，本院業於113年11月6日將卷證送二審審理，該案於114
年1月22日判決確定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865號案件
資本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2月14日函文可考，
上訴人另於114年2月23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有本院收狀戳章為
憑，顯已逾上訴期間，其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
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王靖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巫偉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